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训练和研究”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9 日、12 日和 24 日第 35 、第 39 和第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上讨论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4/SR.35 、39 和 43)。也应注意 10 月 6 日至 8 日委员会第 3 至第 8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4/SR.3-8)。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A/54/48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的发展和可能改组的看法(A/54/390);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的进度报告(A/54/481);
 - (d)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4. 在 11 月 9 日第 35 次会议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4/SR.35)。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主席也发了言(见 A/C.2/54/SR.35)。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4/L.26 和 A/C.2/54/L.42

6. 在 11 月 9 日第 35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A/C.2/54/L.26)。后来下列国家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设立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

“重申必须在有关机构和机关间有效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协调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办法,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提出的进度报告,其中说明学院迄今开办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实现下列目标的活动: 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业绩;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能力和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在外地一级的变革和改革进程,以促进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提供了有关的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

“3. 请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并根据对学院所办的活动(包含学院的整体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完成情况的全面和独立评价,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职员学院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学院在 2000 年 12 月试办阶段结束后的未来地位、资金筹措和运作的建议。”

7.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先生(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A/C.2/54/L.42)。

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9. 各提案国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2,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4/L.26。

B. 决议草案 A/C.2/54/L.30 和 A/C.2/54/L.46

10. 在 11 月 12 日第 39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54/L.30)。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7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的训练机构和训练方案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的发展和可能改革的看法，

“欢迎研究所为巩固改组进程所作的努力以及研究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对已向研究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注意到向研究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因发达国家增加参与训练方案而相应增加，并强调必须迫切改变这一脱节的情况，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国际事务管理的支助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全联合国系统范围协调一致的办法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机构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2.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而且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3. 强调研究所必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请董事会继续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相关训练材料，并强调研究所的课程应首先注重发展问题；

“6. 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

“7. 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继续努力，消除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减少而研究所方案参与量增加所造成的差距；

“8. 并鼓励董事会考虑在更多地点，特别是区域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举办研究所的活动；

“9. 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系统地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将执行主任的职位改叙,使其级别与所要求的资格和日增的责任相称,并强调必须确保研究所的管理有连贯性;

“11. 再次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以维持其办事处,并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在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1.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2/54/L.46)。

1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6(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13. 各提案国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6,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4/L.30。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大会,

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设立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

重申必须在有关机构和机关间有效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协调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办法,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建议,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提出的进度报告,² 该报告载述学院迄今开办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业绩并促进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的活动;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提供了有关的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

3. 请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协商,并根据对学院所办活动(包含学院的整体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完成情况的全面和独立评价,向大会

¹ 见 A/52/559,附件。

² A/54/481。

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学院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学院在 2000 年 12 月试办阶段结束后的未来地位、资金筹措和运作的建议。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7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的发展和可能改组的看法,⁴

欢迎研究所为巩固改组进程所作的努力以及研究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对已向研究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注意到向研究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因发达国家增加参与训练方案而相应增加,并强调迫切需要改变这一脱节的情况,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国际事务管理的支助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全联合国系统范围协调一致的办法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机构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2. 又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而且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3. 强调研究所必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强调研究所必须在管理方面保持连贯性,以便确保实际有效地完成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

³ A/54/480。

⁴ A/54/390,附件。

6.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加紧努力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相关训练材料,并强调研究所的课程应首先注重发展问题;
 7. 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
 8. 鼓励研究所董事会继续努力,消除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减少而研究所方案参与量增加所造成的差距;
 9. 又鼓励董事会考虑在更多地点,包括区域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举办研究所的活动,以便促成更多参与和减少费用;
 10. 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有系统地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研究所执行主任在其办公室责任加重,因而面临挑战的情况下提供服务;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以维持其办事处,并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在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